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材〔2018〕217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上海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示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本市装配式建筑发展，发挥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作用，做好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培育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“十三五”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><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><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建科〔2017〕77号）、《上海市装配式建筑2016-2020年发展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本市开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责分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

建设管理委)负责本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(以下简称产业基地)的综合管理工作。上海市建设协会(以下简称市建设协会)负责本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培育、受理、评审、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应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较好的产业基础、技术先进成熟、研发创新能力强、产业关联度大、注重装配式建筑相关人才培养培训、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,申报单位为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单位。

(一) 申报条件

- 1、注册地在本市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资质;
- 2、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能力。产业基地基础条件良好;人才、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综合实力强;相关业绩行业领先;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计划安排明确合理;
- 3、具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;具有一定的建筑信息模型(BIM)应用水平;
- 4、管理规范,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,市场信誉良好,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各类质量事故;
- 5、其他应具备的条件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应当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- 1、产业基地申请表；
- 2、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应包含企业概况、申报产业基地的目的及必要性、企业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、工程实践情况、优势分析、工作目标、进度计划、保障措施等；
- 3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、科技成果鉴定、专利等相关证书；
- 4、企业管理制度、质量安全保证体系；
- 5、技术标准体系；
- 6、其他应提供的材料。

三、创建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登录市建设协会网站（www.shjsxh.com）中的“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作申报管理系统”进行注册与申报。

（二）市建设协会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，对申请的产业基地进行评审。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 5-7 名专家组成，应根据参评企业类型选择相关领域的专家。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，由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工作。专家委员会应客观、公正，遵循回避原则，并对评审结果负责。

（三）通过评审的项目，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天。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经“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联席会议”同意，授予“上海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”相关证书。

(五)上海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储备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(一)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产业基地的监督管理，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。市建设协会对产业基地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计划安排的完成情况等进行抽查，通报抽查结果。产业基地应制定工作计划，做好实施工作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向市建设协会报送年度发展报告并接受检查。

(二)未完成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的产业基地，市建设协会应及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，提出处理意见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，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，撤销产业基地认定。

(三)产业基地有效期为3年，期间应进行阶段性评估，期满后应重新进行全面评估，评估合格的继续认定为产业基地，评估不合格的撤销其产业基地认定。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

附件 1:

上海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
单位名称				申报类别		
地 址				邮 编		
企业性质		注册资金		职工人数		
负责人	姓 名		职 务		电 话	
联系人	姓 名		职 务		办公电话	
	传 真		手 机		邮 箱	
企业法人	姓 名		电 话		传 真	
资产总额		企业净资产		研发人数		
生产状况	上年营业额			上年净利润		
	主营业务收入			上年研发投入		
二、企业概况						

三、装配式建筑发展简要情况

(1) 现有工作基础：

(2) 目标任务：

(3) 工作计划：

(4) 保障措施：

申请单位意见：

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区管理部门意见：

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(可附页)

附件 2:

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(框架)

一、目的、意义及必要性

- (一) 产业基地实施的目的、意义
- (二) 产业基地实施的必要性

二、产业基地的重点任务

- (一) 产业基地的核心技术和配套产品技术
- (二) 产业基地的主要内容

- 1. 主要产品
- 2. 项目实践
- 3. 优势分析
- 4. 技术集成
- 5. 专业协同

三、产业基地的工作方案

- (一) 工作目标
 - 1. 总体目标
 - 2. 具体目标
 - 3. 阶段性考核目标
- (二) 进度计划安排 (含分阶段考核内容)
- (三) 政策措施与组织管理保障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
